

长安镇 2022 年“12·24”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公示版）

长安镇 2022 年“12·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3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2 -
(一) 肇事车辆情况	- 2 -
(二) 肇事驾驶人情况	- 4 -
(三) 涉事单位情况	- 5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8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 9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9 -
(二) 应急处置情况	- 10 -
(三) 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 10 -
(四) 事故认定情况	- 11 -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1 -
(一) 人员伤亡情况	- 11 -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1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 11 -
(一) 直接原因	- 11 -
(二) 事故性质	- 12 -
五、 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12 -
(一) 广东易顺汽车有限公司	- 12 -
(二)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 12 -
(三)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 13 -
六、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3 -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 13 -
(二) 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 14 -
(三) 其他建议	- 14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4 -

长安镇 2022 年“12·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2 月 24 日 7 时 30 分，当事人田鹏（男，汉族，30 岁，贵州省石阡人）驾驶粤 ADC4235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货车从深圳往虎门方向行驶，途经 G107 国道东莞市长安镇莞长路 60 号对出路段在左起第二条车道上行驶时，该车车头右侧与在其本车道前方同行行驶由当事人李强（男，汉族，50 岁，广东省高州市人）驾驶的悬挂“深圳 BT6787”号雅迪牌电驱动两轮车车尾发生碰撞，造成李强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 年 12 月 26 日，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长安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仲平任组长，长安镇总工会、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交通运输分局有关人员参加的长安镇 2022 年“12·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 粤 ADC4235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

（1）粤 ADC4235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注册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所有人：广东易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

（2）车辆购有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西区支公司的机动车商业保险²。

（3）粤 ADC4235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核定载人数为 2 人，总质量 2600kg，整备质量为 1500kg，核定载质量 970kg，当时该车为空车，无超载情况。

（4）粤 ADC4235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至今有 2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罚款 1 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5）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ADC4235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受检的粤 ADC4235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¹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8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24 时 0 分止。

²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 19 时 0 分起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24 时 0 分止，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6)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ADC4235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的行驶速度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事故前受检的粤 ADC4235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后轮底部通过 A、B 线时行驶速度约为 64km/h。

(7) 粤 ADC4235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无拼装、改装嫌疑。

2.“深圳 BT6787”号雅迪牌电驱动两轮车

(1) “深圳 BT6787”号雅迪牌电驱动两轮车，车身颜色以红色为主，车辆品牌：雅迪牌，产品型号：TDR2353Z，所有人：李强。

(2)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深圳 BT6787”号雅迪牌电驱动两轮车的车辆类型（属性）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受检的悬挂“深圳 BT6787”号雅迪牌电驱动两轮车属于超标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称重：约 98.2kg），其设计违反了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第 4 款³的规定。

(3)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深圳 BT6787”号雅迪牌电驱动两轮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受检的悬挂“深圳 BT6787”号

³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4.1 电动自行车应符合下列要求：d) 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小于或等于 55kg。

雅迪牌电驱动两轮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4)“深圳 BT6787”号雅迪牌电驱动两轮车无拼装、改装嫌疑。

(二)肇事驾驶人情况

1. 粤 ADC4235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驾驶人：田鹏，男，侗族。

田鹏持有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⁴，符合驾驶轻型货车条件。经查，田鹏以自主开展货物运输经营活动（在“货拉拉”平台上接单）谋生，所驾驶的粤 ADC4235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是由田鹏出资 116920 元（按两年分期供，首付 21800 元，余下 95120 元分 29 期，每期支付 3280 元）购买所得。田鹏与车辆所有人广东易顺汽车有限公司为挂靠关系，由于田鹏尚未还清购买车辆的尾款，因此在此期间广东易顺汽车有限公司并未收取任何的挂靠费用（双方约定还清尾款、车辆过户后才收取每月 300 元的费用）。广东易顺汽车有限公司实际上并不参与粤 ADC4235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的运营管理，只是会提醒挂靠的车辆进行违章处理、保养、年审以及保险续期。粤 ADC4235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 2020 年至今有 1 条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处理 1 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田鹏的血液送

⁴ 发证机关为广东省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有效期至 2032 年 6 月 3 日。

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送检的田鹏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深圳 BT6787”号雅迪牌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李强，男，汉族。

（1）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李强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送检的李强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李强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常见毒品筛查，送检的李强血液（检材编号：ZXDW2023174）中未检出本次鉴定涉及的 15 种常见毒品及代谢物。

（三）涉事单位情况

1.粤 ADC4235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属于广东易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广东易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取得营业执照，名称：广东易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南路 123 号三层 301-085 房，法定代表人：陈志新，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 日，经营范围：租赁业。

经查，该广东易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下车辆经公安网和调查查询共有 15 辆，状态正常 15 辆。其中田鹏驾驶的粤 ADC4235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是由田鹏出资 116920 元（按两年分期

供，首付 21800 元，余下 95120 元分 29 期，每期支付 3280 元）从广东易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购买所得。广东易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有关车辆的交通违法、事故、检验情况如下：

（1）粤 AAC6659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共有 9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1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5 次，年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2）粤 AAC3313 号开瑞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共有 1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1 次，年审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3）粤 AA82018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共有 1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1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1 次，年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4）粤 AA99060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共有 1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1 次，年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5）粤 AAA8328 号开瑞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共有 5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5 次，年审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

为正常。

(6) 粤 AA91782 号远程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共有 2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2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2 次，年审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7) 粤 ADX3857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年审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8) 粤 ADY2291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共有 5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5 次，年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9) 粤 ADR6757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共有 5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5 次，年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10) 粤 ADZ2609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共有 10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8 次，年审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11) 粤 AA12612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共有

19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1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15 次，年审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12）粤 AA06629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共有 2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2 次，年审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13）粤 AA49613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年审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14）粤 ADY9387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共有 5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5 次，年审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15）粤 ADX2652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两年共有 12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1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10 次，年审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 7 时 30 分，天气晴，白天，视线良好。

2. 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 G107 国道东莞市长安镇涌头 58 号浙泰金属商店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深圳方向，西往虎门方向；双向八条机动车道，道路中间设有绿化隔离带分隔，道路中间设有导流线；单向路宽 15.7 米，单车道路宽 3.6 米，限速 80 公里。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措施的设置情况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 货运车辆运行状态情况：2022 年 12 月 24 日 7 时 30 分许，田鹏驾驶粤 ADC4235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途经 G107 国道东莞市长安镇涌头 58 号浙泰金属商店路段时，该车车头追尾前方车辆。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2 月 24 日凌晨 2 点 30 分许，当事人田鹏结束了一天的送货工作，在深圳南山区找到一个充电站给车辆充电，随后躺在车尾箱内睡觉。2022 年 12 月 24 日 6 时 30 分许，当事人田鹏在货车车尾箱内睡醒，从充电站出发前往东莞企石，准备前往他老婆住处。2022 年 12 月 24 日 7 时 30 分许，当事人田鹏驾驶“粤 ADC4235”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沿 G107 国道从深圳往虎门方向行驶，途经 G107 国道 2595KM 东莞市长安镇涌头 58 号浙泰金属商店路段对出路段时，因注意力不集中，致使该车车头追尾碰撞在其本车道前方同向行驶由当事人李强驾驶的“深圳 BT6787”号雅迪牌电动自行车车尾，随后该车轮胎再碾压倒地的

李强，造成李强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12月24日7时34分，长安交警大队值班室接匿名报警，称在G107国道东莞市长安镇涌头58号浙泰金属商店路段发生一起一号牌为粤ADC4235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与一辆“深圳BT6787”号雅迪牌电驱动两轮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7时37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副队长梁锦辉和中队长钟建德带领值班民警向王维、方允勇出警。

7时41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

10时32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粤ADC4235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一辆、“深圳BT6787”号雅迪牌电驱动两轮车一辆。

当天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共出动巡逻人数26人次，巡逻次数40次，巡逻警力到岗到位。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组织警力查清了死者的真实身份，并且联系到死者李强的直系亲属，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正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事故认定情况

2023年2月2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27120220000168号，认定当事人田鹏负事故主要责任，当事人李强负事故次要责任。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死者李强，“深圳BT6787”号雅迪牌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遗体火化时间：2023年1月17日。

依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书编号：S442020072373），死亡原因为：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截至目前为止本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仍在协商沟通中。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当事人田鹏驾驶机动车注意力不集中，视线离开路面转至

驾驶室内找香烟，没有发现前方驾驶非机动车的李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⁵致使货车车头追尾碰撞在其本车道前方同向行驶由李强驾驶的电驱动两轮车车尾，随后货车车轮胎碾压倒地的李强，造成李强当场死亡。

2.当事人李强驾驶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走非机动车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⁶。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长安镇 2022 年“12·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广东易顺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易顺汽车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货车的所属单位，已建立货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实施了安全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允许田鹏以挂靠的形式将货运车辆粤 ADC4235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货车车入户其名下自主开展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但又未实际参与货运业务的运营管理。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已开展各类联合行动共 252 次，共出动执法力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量 13512 人次，共查违法 110818 宗，扣车 4333 台，其中查处轻型、中型、重型货运车辆 643 台，查处电动车违法 96666 宗，其中不走非机动车道 65316 宗。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2022 年，长安交通运输分局共出动检查人员 1026 人次，深入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共检查道路运输企业信息 513 家次，其中维修企业 231 家次、货运企业 87 家次、危运企业 17 家次，客运企业 22 家次，客运站场 9 家次，商事登记 95 家次，驾培报名点及驾培训练场 52 家次，共发现安全隐患 182 处，发出整改通知书 5 份，已完成整改。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建议对长安镇“12·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田鹏，粤 ADC4235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⁷及第四十四条⁸的规定，建议由交警部门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二）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强，“深圳 BT6787”号雅迪牌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⁹，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三）其他建议

1.建议由属地交通部门对广东易顺汽车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志新进行约谈。

2.针对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现象，建议由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对长安交警大队负责人进行约谈。

3.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东莞市长安镇党委政府、交通、交警等职能部门应当认真汲取此次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反复发生。

（一）广东易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应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二）交警、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客货运输企业、站场的监管，推动其落实主体责任。要加强对客货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驾驶人资格。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通行量大、交通违法多发区域和路段的巡查管控，常态化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

（三）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以及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加强对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危害宣传，提醒广大专职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要加强交通安全文明宣传教育，结合“以案说法”的要求，通过各种简明易懂、震撼深刻的方式，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文明意识。

（四）交警部门要加快推进非机动车道建设改造，改善非机动车道通行条件，尽快实现机动车、非机动车分流，保障路权。充分调动各社区农村劝导员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逆行、不带头盔、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劝导，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事故。

